

收文編號：1110001254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77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AQI 改善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05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雲嘉南及高屏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較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督導落實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區域 AQI 改善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30 項決議辦理。
- 二、有關第 30 項決議吳委員斯懷提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案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等業務，惟執行以來雲嘉南及高屏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較小，另花東空品區 108 年度空氣品質略為弱化，允宜持續關注改善，並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督導落實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區域 AQI 改善資料」，本署辦理情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說明如下：

- (一)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研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業已提供地方政府撰寫參考指引文件與減量計算參考手冊，並辦理 9 場次說明與輔導會議，以協助地方政府訂定其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現已於 110 年完成核定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查中南部 9 縣市所提計畫內容，規劃執行共約 200 項空污防制措施，109 至 112 年之計畫期間空氣污染物總排放減量（PM2.5、NO_x、SO₂、VOCs）約 12.7 萬公噸，占全國總減量 7 成 3，並設定 112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相對於 108 年改善 6~18%。
- (二)我國空氣品質在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力推動各項污染管制策略下，全國各縣市空氣品質皆呈改善趨勢。其中，AQI>150 不良比率，雲嘉南空品區於 104 年至 110 年由 8.3%降低至 1.9%；高屏空品區由 7.9%降低至 1.7%。另有關花東空品區 108 年度空氣品質略為弱化一節，查花東空品區 AQI≤100 比率從 108 年 99.3%至 110 年 99.9%，持續維持良好空氣品質。
- (三)中南部地區於秋冬季節因位處於東北季風下風處，易有污染物累積情形而造成空品不量，但近年來中南部地區於秋冬季節之空氣品質也有明顯改善，例如 PM2.5 紅色警示次數（即 AQI>150），高屏地區由 104 年的 266 次降至 110 年 67 次，改善率近 75%；雲嘉南地區亦由 104 年 323 次降為 110 年 65 次，改善率達 80%，濁水溪揚塵事件亦自 106 年 59 次減少至 110 年 6 次，顯示中南部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及空品應變已有初步成效。
- (四)對於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署訂有考評追蹤機制，如經認定減量執行不佳，得酌減撥交空污費；另外本署定期追蹤方案重點工作，每半年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報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轉送行政院及總統府，彙報說明重點工作執行成效，追蹤項目包括空氣品質變化及跨部會執行工作。本署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同時關注區域性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啟動應變作業，以維護國民健康。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